

《2007年成文法(雜項規定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跟進行動一覽表  
(截至2008年3月4日的情況)

議題	會議日期	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	備註
第2部 —— 《破產條例》的建議修訂 (草案第3條)	2007年6月7日及 9月24日	政府當局會 ——  (a) 撤回條例草案第2部；及  (b) 另行檢討關於"潛逃者"的整個規管架構	政府當局會提供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 (立法會 CB(2)1254/07-08(03)號文件)  立法會 CB(2)2693/06-07(01)號文件 此議題會轉介財經事務委員會跟進
第3部 —— 《公安條例》及《社團條例》的建議修訂 (草案第4至14條)	2007年5月11日	政府當局會解釋提出有關修訂建議的理據、廢除該兩條條例對"公共秩序"("ordre public")的提述是否屬於政策改變，以及建議修訂一旦獲得通過成為法例，會否及將會如何影響香港市民的權利，特別是集會自由及示威自由的權利	立法會 CB(2)2034/06-07(01)號文件
	2007年6月7日	政府當局會就下列事項提供資料 ——  (a) "公共秩序 [public order]"及"公共秩序 [public order (ordre public)]"的概念，以及倘若從《公安條例》刪除對"公共秩序"("ordre public")的提述的後果為何；及  (b) 在終審法院作出判決之前和之後，警方處理《公安條例》下的公眾集會及公眾遊行通知時所採用的運作程序為何	立法會 CB(2)2106/06-07(03)號文件

	<p>2007年6月16日</p>	<p>政府當局會就下列事項作出回應 ——</p> <p>(a) 代表團體提出的各項關注及問題；及</p> <p>(b) "保護他人的權利和自由"一詞在《公安條例》下的釋義</p> <p>法案委員會的法律顧問會擬備文件，說明有關的建議修訂若不獲通過將有何後果</p>	<p>立法會 CB(2)2336/06-07(01)號文件</p> <p>立法會 LS101/06-07 號文件</p>
	<p>2007年7月3日</p>	<p>政府當局會就下列事項提供資料 ——</p> <p>(a) 為何當局認為無須在法規內界定"公共秩序 [public order]"一詞的定義；</p> <p>(b) "公共秩序 [public order]"一詞在海外的司法管轄區的涵義為何；</p> <p>(c) 自1997年至今，警方以"公共秩序 [public order (<i>ordre public</i>)]"為理由反對／禁止公眾集會及遊行的次數，以及在此段時間內，倘"公共秩序 (<i>ordre public</i>)"的提述從《公安條例》中被刪除，警方提出反對的次數會有何不同；</p> <p>(d) 在法院就該案件作出裁決之前和之後，警方如何根據《公安條例》應用"公共秩序 [public order (<i>ordre public</i>)]"一詞於處理公眾集會及遊行的通知；</p>	<p>立法會 CB(2)2693/06-07(02)號文件</p>

		<p>(e) 自1997年以來，公眾集會及遊行上訴委員會在審議相關上訴時，"公共秩序[public order (<i>ordre public</i>)]"的概念曾否成為該委員會考慮的因素之一；及</p> <p>(f) 就關於處理與公眾集會及公眾遊行有關的《公安條例》的指引中對"保護他人的權利和自由"一語的詮釋所涵蓋的範圍作出解釋</p>	
	2007年9月24日	<p>法案委員會將會舉行內部會議，以討論應否對條例草案第3部作出修訂；及</p> <p>法案委員會的法律顧問會擬備在法例中載有"公共秩序[public order (<i>ordre public</i>)]"一詞的條文一覽表，供委員在內部會議上參考</p>	<p>討論於2007年11月29日舉行</p> <p>立法會LS4/07-08號文件</p>
	2007年11月29日	<p>政府當局須就主席建議不通過條例草案第3部的建議修訂及在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時要求當局全面檢討《公安條例》作出回應</p>	<p>立法會CB(2)868/07-08(01)號文件</p>
第7部 —— 與刑事法律程序中的虛耗訟費有關的建議修訂(草案第21及22條)	2007年6月16日及9月24日	<p>政府當局會就香港大律師公會於2007年9月20日發出的意見書(立法會CB(2)2737/06-07(01)號文件)及香港律師會於2007年10月10日發出的意見書(立法會CB(2)55/07-08(01)號文件)所提意見作出綜合回應</p>	<p>立法會CB(2)1254/07-08(02)號文件</p>

<p>第8部 —— 對規定原訟法庭就上訴所作的決定為最終決定的條文的建議修訂 (草案第23至30條)</p>	<p>2007年7月3日</p>	<p>政府當局會提供資料，說明應否對其他法例所載的最終決定條文作出類似的修訂</p>	<p>立法會 CB(2)2693/06-07(03)號文件</p>
<p>條例草案第13部第5分部 (草案第63及64條)</p>	<p>2007年9月24日</p>	<p>與《2006年為僱員權益作核證(中醫藥)(雜項修訂)條例》(2006年第16號)的生效有關的建議修訂</p> <hr/> <p>政府當局會提供有關提出建議修訂的背景資料</p>	<p>立法會 CB(2)92/07-08(01)號文件</p>

立法會秘書處  
議會事務部2  
2008年3月4日